

内蒙古字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字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耀禄律师、王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且已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上述声明，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各股东，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张旭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9,669,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8.9%；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本律师事务所王耀禄、王鹏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9、审议《关于聘任孙刚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议案审议后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的数据统计后作出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票：29,66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票：29,66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票：29,66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票：29,66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票：29,66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票：29,66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票：29,66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同意票：29,66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刚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议案

同意票：29,66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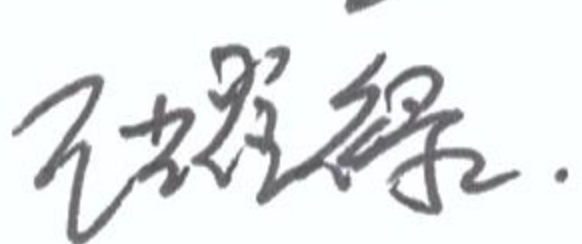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通过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内蒙古字仁律师事务所（章）：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